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2021]海字第 021-4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海字第 021-4 号

致：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1]海字第 02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海字第 02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海字第 021-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海字第 021-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海字第 021-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1〕011393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并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及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载明的含义相同。

《落实函》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已制定的关于与台湾明冠的关联交易和保留“明冠”商标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计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已制定的关于与台湾明冠的关联交易和保留“明冠”商标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之“（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台湾明冠关联交易和“明冠”商标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具体如下：

1、公司未来将不再与台湾明冠发生关联采购行为。

2、公司未来与台湾明冠的关联销售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公司与台湾明冠的关联销售金额每年均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5.00%。

3、公司将与台湾明冠签署“明冠”商标（注册编号为 00232722）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前述商标，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与台湾明冠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台湾明冠注册编号为 00232722 的商标。”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获取发行人与台湾明冠签署的“明冠”商标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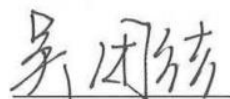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与台湾明冠的关联交易和保留“明冠”商标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发行人未来将不再与台湾明冠发生关联采购，与台湾明冠的关联销售金额每年均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5.00%，同时，发行人已与台湾明冠签署商标转让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颜克兵：



李冬梅：



2022 年 1 月 6 日